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146-06

修正案号: 39-1023

- 一. 标题: 修理或更换第三级压气机盘
- 二. 适用范围: 安装于BAe-146飞机上的ALF502R和ALF502L涡扇发动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AD93-10-07 修正案 39-858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第三级压气机盘的腐蚀和裂纹可能造成的发动机失效,除非事先已完成,应完成以下工作: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下次部件分解时,按照1991年8月13日的ALF502R72-259服务通告或ALF502L 72-259服务通告,修理并做好标记或更换件号为2-101-263-02,2-101-263-05,2-101-263-09,2-101-263-R10的第三级压气机盘或件号为2-101-630-04,2-101-630-05,2-101-630-08的第三级盘的组件。最晚不得超过7,500次循环。完成本指令可采用别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8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7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孟惠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